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污染抗辯費用附加條款

106.09.22 (106) 華產企字第27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污染抗辯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有其他條款、條件、責任限額及除外不保事項有不同規定者外，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對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污染所產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下列事項不適用：

被保險個人遭受賠償請求或調查所產生之抗辯費用或法律代理費用。本承保事項適用之附屬責任限額為 _____，該限額包含在責任限額內，而非另外計算。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